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5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5、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国城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1,400元，减少数量14张，转股数量为107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848,654,400元，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8,486,544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转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20 | 0.00 | | 4,320 | 0.00 |
| 高管锁定股份 | 0 | 0.00 | | 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4,320 | 0.00 | | 4,32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17,694,541 | 100.00 | +107 | 1,117,694,648 | 100.00 |
| 三、总股本 | 1,117,698,861 | 100.00 | +107 | 1,117,698,968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10-5095566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矿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城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研”）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结构，加快推动公司配方应用发展战略的实施，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上海碧研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郑辉

6、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40号1层

7、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绣东路2777弄40号1层

8、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上海碧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碧研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经查询，上海碧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上海碧研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2、债权构成：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上海碧研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9,798.44万元。

13、财务状况：上海碧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79.12 | 16,061.50 |
| 负债总额 | 19,989.82 | 20,783.58 |
| 净资产 | -4,710.70 | -4,722.09 |
| 营业收入 | 1,494.34 | 3,103.86 |
| 净利润 | -1,202.61 | -11.39 |

三、本次增资主要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19,500万元全部系公司提供给上海碧研的往来借款，主要用于前期上海碧研购买办公大楼及装修等支出。增资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影响

上海碧研作为公司的亚太营销中心、配方应用研发中心，是公司实施创新战略及开拓亚太市场的重要子公司。随着亚太市场对天然健康成分的认知逐步加深，越来越多的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妆品、动物营养等领域的品牌客户，不断提升天然健康成分在其产品配方中的比例，市场蓬勃发展。近年来，上海碧研积极布局亚太区业务，在持续大力拓展客户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配方应用定制化服务，不断加深与客户合作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对上海碧研进行增资，有助于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公司配方研发及应用业务的加速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未来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奠定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管理与监督，做好风险管控，提高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92,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7.00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5,093.2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秦本军 | 是 | 150 | 0.55 | 0.20 | 首发后限售股 | 是 | 2024年9月30日 | 2025年1月17日 | 国海证券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150 | 0.55 | 0.20 | -- | --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秦本军 | 27,138.96 | 36.58 | 18,820.00 | 18,970.00 | 69.90 | 25.57 | 12,187.21 | 64.24 | 8,167.01 | 99.98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 占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未来半年内到期 | 17,370.00 | 64.00 | 23.41 | 27,787 |
| 未来一年内到期 | 18,259.00 | 67.28 | 24.61 | 27,787 |

3、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参与表决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结构，加快推动公司配方应用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对上海碧研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9,5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碧研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家居；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3.34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65张（金额为16,500.00元），转股数量为1,230股；其中856股为新增发股份，374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4,996,441张（可转债余额为1,499,644,100.00元）。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69,723,136 | 18.11 | 0 | 69,723,136 | 18.11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69,723,136 | 18.11 | 0 | 69,723,136 | 18.1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5,262,739 | 81.89 | 856 | 315,263,595 | 81.89 |
| 三、总股本 | 384,985,875 | 100.00 | 856 | 384,986,731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帝欧家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9%，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122,212,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779,956,164.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0.91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2、“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0股。

4、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15张“恒逸转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144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恒逸转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2”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恒逸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14,200元人民币（即19,998,142张）。

（二）“恒逸转2”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恒逸转2”因转股减少1,500元人民币（即15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14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逸转2”余额为2,999,784,100元人民币（即29,997,841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966,675 | 0.52 | - | 18,966,675 | 0.52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 | 0.00 | - | 0 | 0.0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8,966,675 | 0.52 | - | 18,966,675 | 0.5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47,335,706 | 99.48 | +144 | 3,647,335,850 | 99.48 |
| 三、总股本 | 3,666,302,381 | 100.00 | +144 | 3,666,302,525 | 100.00 |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3871991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2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5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